## 附件1

##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	)亚从 <u></u>		747 / 4-24		
序号	评价指标及权重		评分办法		
	指标名称	基本分值			
1	亩均税收	30	亩均税收得分=(实缴税收/用地面积)/基准 值×30,最高不超过36分。		
2	亩均主营业务 收入	15	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得分=(主营业务收入/用地面积)/基准值×15,最高不超过18分。		
3	亩均利润	15	亩均利润得分=(利润总额/用地面积)/基准值×15,最高不超过18分;指标得分为负值时,该项得分为零。		
4	研发投入强度	20	研发投入强度得分=(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/主营业务收入)/基准值×20,最高不超过24分。		
5	单位能耗总产 值	10	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=(总产值/综合能耗)/ 基准值×10,最高不超过12分。		
6	环境保护	10	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控制标准得10分,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得12分,未达到控制标准得0分;水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每有一次不正常运行扣1分,每受到一次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扣1分,最多扣10分;环保手续不完善的,直接扣10分。		
合计 100					
加分项	境内外上市公司(不含各类 挂牌企业)		加2分。	企业同时 符合多项加分 条件的,总加 分分值不超过 10分。	
	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		加2分。		
	高新技术企业		加2分。		
	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企业		国家级加2分,省级加1分。		
	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省 长质量奖的企业		中国质量奖加2分,省长质量奖加1分。		
	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 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/ 工厂		国家级加2分,省级加1分。		
	省级及以上水效等	须跑者企业	国家级加2分,省级加1分。		

## 评价指标说明

- (一)用地面积。以依法取得为前提、实际占用为原则,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。用地面积=已登记用地面积+承租用地面积一出租用地面积。其中:(1)已登记用地面积: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;(2)承租用地面积: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,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,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;(3)出租用地面积: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;(4)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、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。(由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)
- (二)主营业务收入。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。以企业集团、同一法人代表或实际关联控制人的关联企业(产业集聚区范围内)的,经管委会同意出租的非关联企业的,主营业务收入可合并计算。(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)
- (三)工业总产值。指上一年度企业完成的工业总产值。(由 统计部门提供、认定)
- (四)利润总额。指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成果,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,反映企业在上一年度实现的盈亏总额。以企业集团、同一法人代表或实际关联控制人的

关联企业(产业集聚区范围内)的,经管委会同意出租的非关联企业的,利润总额可合并计算。(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)

- (五)税收实际贡献。指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。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=增值税+消费税+企业所得税,增值税=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+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"免抵"税额;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=16项分税费净入库数,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烟叶税,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(由国税、地税部门提供并审核)
- (六)研发投入强度。指上一年度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、 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。包 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、原材料费、 固定资产购建费、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。(由统计部门提供并 审核)
- (七)综合能耗。指上一年度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 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,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、动力、 原料、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,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,用于能源 加工转换的能源。(由统计部门提供、认定)
- (八)环境保护指标。包括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。(由环保部门提供并

## 审核)

- (九)加分项。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(不含各类挂牌企业)、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、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拥有省级及以 上研发平台的企业、近2年获得省长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企业、 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/工厂或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、省 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等加分条件。(分别由金融监管服务、 统计、科技、质检、工信、水利等部门认定)
- (十)其他。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,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,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,分别由安监、工信、环保、工商等部门认定。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,达不到《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》(豫淘汰落后办〔2017〕12号)中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等标准的企业,由工信部门牵头认定。